

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将政地〔2024〕13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 高唐村、楼杉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高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高唐镇高唐村和楼杉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高政函〔2024〕10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将乐县村庄规划调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精神，《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村庄规划（2019-2035）》《将乐县高唐镇楼杉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涉及约束性指标和底线调整、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及总量修改等内容，符合村庄规划修编的要求，原则同意开展修编工作。修编后的村庄规划要按程序报批、公布，并做

好规划成果的备案入库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2024年3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